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对董事会负责,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 独立董事,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成员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(即战略委员会主任)1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

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 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会议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 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,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 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,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 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、会议做出的决议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

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,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每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,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第十三条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 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,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证券投资部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公司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以最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